

附件

## 上海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罚款裁量表

使用说明：

一、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国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案由、裁量等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二、适用《通用裁量表》或者《专用裁量表》时，需关注“备注栏”关于判定标准等的参考说明。

三、罚款裁量表包括通用裁量表和专用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优先适用专用裁量表；没有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

四、计算得出的建议处罚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取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建议罚款金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通用裁量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安全风险	10%-30%	<p>安全风险：可以从是否列入重点单位、作业危险性、涉及的从业人员数量、是否有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风险较大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20%-30%；风险较小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10%-20%。</p> <p>违法情节：可以从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否多次违法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情节较重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20%-30%；情节较轻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10%-20%。</p> <p>整改情况：可以从是否完成整改、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未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20%；采取整改措施但未按照规定完成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5%-15%；按照规定完成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0%。</p> <p>配合检查、调查情况：可以从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调查询问、提供资料等情况考虑。一般情况下，有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类似情节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20%；有拒不提供信息资料或者类似情节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5%-15%；配合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 0%。</p>
违法情节	10%-30%	
整改情况	0%-2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0%-20%	

## 二、专用裁量表（33项）

### （一）生产安全事故类（3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按照规定处罚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较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重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案由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一般事故	<p>死亡1人的,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死亡2人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每重伤1人,罚款可酌情增加10万元,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裁量标准,基于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较大事故	<p>死亡3-5人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死亡6-9人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每重伤1人,罚款可酌情增加10万元,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重大事故	<p>死亡10-14人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死亡15-20人的,处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罚款。死亡21-29人的,处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每重伤1人,罚款可酌情增加10万元,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 (二)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2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 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 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 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 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 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 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未按规定履行 的职责数量	较多	30%—40%	<p>未按规定履 行的责任数 量：可结合单 位安全风险、 安全管理状 况等因素考 虑，如通常情 况下，达到 3 项以上，可视 为较多。</p> <p>逾期未改正 的，在处罚款 的同时，责令 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 整顿。</p>
					较少	20%—30%	
				风险隐患情况	较多或者较严重	30%—40%	
					较少且较轻微	20%—30%	
				配合整改、检 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 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 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 类	对生产经营单 位和其他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	较多	30%—35%	未按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3项以上，可视为较多。
					较少	20%-30%	
				风险隐患情况	较多或者较严重	30%—35%	
					较少且较轻微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4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人员考核情况	未经考核合格人员较多	20%-30%	人员考核情况：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未经考核人员占应接受考核人员比重等因素考虑。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1个月以上的，可视为较长。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 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别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1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20%-30%	
					较短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p>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员数量：可结合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比重、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小	10%-20%	
				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员数量或者安全生产事项告知范围、内容存在重大缺失	20%-30%		
					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员数量较少或者安全生产事项告知范围、内容存在一般缺失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小	10%-20%	
				记录情况	编造虚假记录或者完全未记录	20%-30%	
					未按规定记录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断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较多	20%-30%	<p>未取得资质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考虑。</p> <p>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可结合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因素考虑。</p> <p>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p> <p>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个别	10%-20%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较小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四)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5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小	10%-20%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20%-30%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编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针对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10%-20%	
				报告情况	未报告或者虚假报告	20%—30%	
					报告不规范	10%-2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10%-2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因素考虑。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小	10%-2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有较多、较明显的重大事故隐患但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30%	
					未规范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有个别重大事故隐患但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2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10%-20%	
					较好	5%-1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隐患情况	较多、较严重	20%-30%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考虑。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少、较轻微	10%-2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20%-30%	
					较好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记录情况	编造虚假记录或者完全未记录	20%-30%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按规定记录	10%-20%	
				事故隐患情况	较多、较严重	20%-30%	
					较少、较轻微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五)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4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未设置	20%-30%	危险程度：可结合作业场所的固有风险、人员数量、作业时间等因素考虑。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设置不规范	10%-20%	
				危险程度	较大	20%-30%	
					较小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违反标准情况	存在多项违反标准的问题	20%—30%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存在个别违反标准的问题	10%-20%	
				安全设备问题	较多、较严重	20%-30%	
					较少、较轻微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设备问题	较多、较严重	20%—30%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少、较轻微	10%-20%	
				维护、保养和检测情况	未开展	20%—30%	
					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因素考虑。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小	10%-2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20%-30%	
					较好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六)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4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较多人员未配备	20%—3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可结合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单位安全风险等因素考虑。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因素考虑。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别人员未配备	10%-2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20%—30%	
					较好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判断，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20%—30%	
					较短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裁量要素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风险	较高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因素考虑。 违法记录：通常情况下，违法记录3次及以上，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起向前追溯2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低	10%-2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20%—30%	
					较好	10%-20%	
				违法记录	较多	10%-20%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p>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p> <p>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作业现场管理情况、作业人员情况等因素考虑。</p>
					较小	25%—3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30%—35%	
					较好	25%—30%	
				配合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七) 承发包、租赁类 (5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 租赁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较多	35%-40%	按照违法所得倍数罚款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总百分值×5。处罚款的同时，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少	30%-35%		
				现场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较多或者较严重	25%-30%	
					事故隐患较少且较轻微	20%-25%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 租赁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较多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比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少	10%-20%	
				现场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较多或者较严重	20%-30%	
					事故隐患较少且较轻微	1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10%-20%	
					较短	5%-1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包、租赁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安全风险	较大	20%-30%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小	10%-20%	
				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涉及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	是	20%-30%	
					否	10%-20%	
				现场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较多或者较严重	20%-25%	
					事故隐患较少且较轻微	10%-2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15%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5%—35%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15%-25%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较多	25%—35%	
					个别	15%-25%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承发包、租赁类	对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	安全风险	较大	25%—35%	安全风险:判断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未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统一管理人员数量:可结合占常驻作业人员比重、作业危险性、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较小	15%-25%	
				未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统一管理人员数量	较多	25%—35%	
					个别	15%-25%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八)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6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重大危险源等级	一级、二级	25%-35%	违法记录: 通常情况下, 违法记录 3 次及以上, 可认为较多。违法记录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 (不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 2 年被应急管理部门记录在案的违法行为次数。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违法行为, 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款的同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级、四级	15%-25%	
				违法情节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违法表现存在 2 项以上	25%-35%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违法表现存在 1 项	15%-25%	
				违法记录	较多	10%-15%	
					较少	5%-10%	
					无	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 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15%	
					不配合整改, 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40%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40%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20%-30%	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较少且风险较低	10%-2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20%-30%	
					否	10%-2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10%-2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经营方式	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经营（仓储）	30%-35%	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35%	
					否	25%-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0%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35%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35%	
					否	25%-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